

新民高中 115 學年度【學期中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申請暨審核表

(如已申請其他相關伙食費或餐費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此補助)

學 號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住 宿 生 ☐ 原住民午餐補助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見備註 5、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科別/班別 請填 115 學年度資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生本人手機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職 業	緊急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家長親自簽章)		
◎申請資格 (分為4類)	1. ☐ 列冊低收入戶(務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 列冊中低收入戶(務必檢附有效期限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 家庭突遭變故 4. ☐ 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 (里長證明不在此列,因經濟困頓需申請補助者,應以第4類做為申請資格)		
◎申請補助 期間項目 (請務必勾選)	☐ 有 ☐ 無 本校手足 (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期中貧困午餐補助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例假日安心午餐券 (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為提供臺中市符合申請資格且有例假日中午用餐需求之學生放假期間皆能在正常午餐時間用餐,免於挨餓,請同學考量實際需求再申請,勿浪費資源)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安心午餐券 ☐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安心午餐券 ☐ 116 年寒假例假日安心午餐券		
導師 認定 紀錄 (三四 類請 填寫 此欄)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 _____ ◆居住房屋: ☐ 自有 ☐ 租屋 ☐ 親友的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 _____ ◆家庭年收入大約: _____ (非 1.2 類者,務必填寫收入狀況)		
	☐ 申請資格為 1.2 類,確認學生檢附證明為有效期限內 115 年低/中低收入證明,116 年再檢附 116 年證明(可免敘明狀況)。 ☐ 申請資格為 3.4 類,由導師就學生狀況,填寫導師紀錄。(經家訪或電訪後,該生家庭經濟狀況實無法負擔平日上課期間午餐費,需申請貧困午餐補助,例假日期間亦有午餐補助需求,經確認無與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認定標準(由導師將學生申請資格、狀況,填寫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學校審核 情形	審核結果: ☐ 准予補助 ☐ 不予補助	備註:	員生社:

備註: *務必填寫完整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認定資格請詳實填寫「申請資格導師紀錄」。

三、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使用,若經網上清查確認,可取代紙本證明。

四、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五、寒暑期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及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高中生,原委會並無提供補助,故若有清寒弱勢身份學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身份仍請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七、請導師提報或家長申請,導師請依保密原則辦理。

八、收件日期:申請同學請於 115/8/31(周一) 12:00 前交予導師,以利導師認定申請資格,經導師簽名確認後,115/9/1(周二) 17:00 前將申請表(含低/中低收入戶證明)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彙整提交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查及後續午餐及安心餐券補助。(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含安心午餐券)審核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導師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